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造
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 3: 项目管理)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2-F61017)

采 购 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9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分包 3：项目管理）第二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分包 3：项目管理）第二次

招标编号：ZTXY-2022-F61017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内容：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作期限 1 年。

（三）工程预估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年。

（四）供应商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优惠率。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二）获取时间：2022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获取方式及地点：应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通过线上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

件。

（四）具体获取磋商文件流程：

1. 电子邮箱：ztxyzjb@126.com。

2. 将购买磋商文件的费用公对公转账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

3. 将填好的《购买文件登记表》和购买磋商文件费用转账截图一并发送上述电子邮箱并告知项目联系人查收；

4. 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5.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供应商必须对公账户支付），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购买无效；

6. 在收到《购买文件登记表》和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至供应商在《购买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会议室。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8390315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静、聂振影、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5

电子邮箱：ztxyzjb@126.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 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报价均以优惠率报价, 优惠率是指在本项目计费依据规定的基本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的百分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咨询服务费计算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规定计取。

(四) 给予最高优惠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 拆开响应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

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红色方章）或盖手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包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

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为

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费率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 550 万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550-500) ×0.45%=4.925 万元*0.95=4.6787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 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 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提示: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十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

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二）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十八、其他

（一）未成交响应文件的返还：采购人不返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二）未成交补偿：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	五	(一)	本项目报价均以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指在本项目计费依据规定的基本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的百分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红色方章）或盖手

			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6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保证金”字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优惠率低于入围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目录时所报优惠率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服务内容：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二）拟选定数量：1 家。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作期限 1 年。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工程预估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年。

二、采购内容

实施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据甲方批准的建设计划安排，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管理，从项目立项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协助竣工结算、配合结算审计、配合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项目管理；在项目决策阶段组织设计优化，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根据甲方情况和项目情况填写并审核合同条款；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系统集成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配合结算审计工作，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承担项目建设的安全、工期、质量、功能、成本和委托人规定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完成的管理目标。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提供技术要求，提出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提供技术、商务支持

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项目整体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各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
	编制项目管理方案，制定项目管理计划，明确项目目标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立项审核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招标管理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合同管理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设计管理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施工管理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变更管理
	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针对本项目管理任务优化项目管理软件，利用软件的各种视图、表格和其它分析、展示工具，帮助项目管理人员有效管

	理和控制项目
	协助采购人进行沟通管理，包括制定沟通计划、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建立周报月报年报制度等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风险管理
	组织项目管理知识培训
	协助采购人准备项目会议、总结材料
项目投资管理	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投资概算
	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付款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
	协助采购人控制合同款的支付进度
	协助采购人对合同金额变更提出审核意见
项目进度管理	协助采购人确定项目进度控制总体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
	协助采购人制定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控制工程进度
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	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计划，明确项目质量标准 and 安全管理目标
	协助采购人制定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并监督执行
	协助采购人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方案，并监督执行
项目绩效管理	协助采购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目标设置要求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动态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当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完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须包含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绩效管理制度及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
	协助采购人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文档管理	协助采购人编制文档管理规范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文档进行分类整理、立卷归档

2.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任务分工	任务内容
提供技术支持	为采购人全方位提供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及运作程序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为采购人负责的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支撑，建立项目知识库（技术资料、产品资料等），并解答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难题
	协助采购人审查项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
	协助采购人做好各建设项目关键阶段的验收评审

	协助采购人做好专业技术培训、讲座和提供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信息供采购人决策参考
--	--

三、具体服务要求

★1. 对项目管理团队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5 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须具备高级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1 名土建工程师，1 名水电工程师，1 名造价工程师，1 名行政文案；所配备的人员需要长期驻场（供应商须提供拟派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对项目经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按不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处理）。

2. 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分布合理。

3.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管理服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以委托方名义或私自与项目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

6. 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7. 与项目单位有监理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声明回避，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8. 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采购工作内容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9. 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 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包括项目管理服务期间的业余时间）严格服从采购人当期的卫生防疫工作要求，确保人员身体健康，按规定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及有关要求。

四、项目管理目标

1.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概算内，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的造价进行控制。

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控制目标

协助采购人将各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控制在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3. 工程工期控制目标

督促监理和总承包单位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4. 工程质量和品质控制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

品质标准：符合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和招标标准。

5. 安全管理控制目标

协调监理及总承包施工单位确保各工程无安全责任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6. 项目管理行为控制目标

项目管理全过程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建设廉洁、优质、高效工程，预防腐败，杜绝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阳光工程”的实现。加强项目管理和廉政建设，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做到项目管理各项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7. 协助采购人负责监督、控制、协调、管理各设计单位和各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分包商）的工作，负责解决和协调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安全、进度、技术方案、质量、成本等计划的全面实现。

五、项目管理服务费

1. 供应商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取费标准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优惠率。

2. 项目管理服务费的实际费用计算方法是：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审定额为基数，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计算出项目管理费收费金额×确定优惠率。

五、行业标准：执行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六、相关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注：本章节内容中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不满足这些重要技术指标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

(甲方)：_____

项目管理方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

合同条款

委 托 方 (甲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项目管理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等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为保证_____项目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特聘请乙方作为项目管理方，在甲方的领导下为本项目的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甲、乙双方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定义

1. “本合同”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2. “本工程”是指本合同第二条描述的项目
3. “服务”是指本合同第三条所描述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
4. “甲方”是本合同所指的、聘用专业项目管理公司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本合同允许的继承人。
5. “乙方”是本合同所指的、受甲方聘请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本合同允许的继承人。
6. “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7. “项目管理部”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或甲方认可的地点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的组织。
8.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聘请的设计、监理、施工、供货、咨询或提供其他服务的各专业承包单位。
9. “竣工验收”是指完成工程所有施工及其调试，以有关各方签署竣工验收记录（或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二、本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性质：_____

建设地点：_____

2. 项目建设规模及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实施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据甲方批准的建设计划安排，就 2022 年度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管理，从项目立项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协助竣工结算、配合结算审计、配合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项目管理；在项目决策阶段组织设计优化，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根据甲方情况和项目情况填写并审核合同条款；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系统集成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配合结算审计工作，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承担项目建设的安全、工期、质量、功能、成本和委托人规定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完成的管理目标。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提供技术要求，提出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提供技术、商务支持，完成项目阶段性绩效评价，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项目竣工后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总投资

工程合同清单造价_____万元。

三、合同价格

1. 项目管理费金额：以委托人委派的具体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计取。

2. 计价方式：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审定额为基数，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计费标准及本合同明确的乙方承诺优惠率，按实际委托项目计取。

管理费计算方式见附件 1。

上述项目管理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应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企业管理费、各种规费和税费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用（设备、耗材、通讯等全部）、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及技术支持费、涉及外聘专家论证咨询费用、有关争议解决的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全部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依法承担的一切税费；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所配备所有常驻或临时人员的交通、餐饮费、差旅费及加班费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4) 乙方人员的健康和意外保险与责任。

四、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根据实际委托项目数量确定	无预付款，在独立委托工程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定后 14 日内付该独立项目管理费	独立委托工程项目项目管理费的 100%	以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审定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1. 乙方申请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时，须完成该项目的项目管理费结算审计，并按照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同时，提供建设项目的甲方委托项目管理指令文件（复印件 1 份）、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1 份）、工程结算完成证明（复印件 1 份）以及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管理报告（原件 2 份）。

2. 甲方有权在乙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对本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进行调整。

3. 发票及税费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服务费正式发票。

(2) 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在甲方的领导与监督下，协助甲方进行如下管理服务工作：

1. 协助甲方为设计单位开展工程设计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方案论证等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对设计工作各阶段成果进行评价，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2. 负责起草委托人各类招标文件（含合同文件、质保文件等）中有关专业技术、商务预算、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文件，形成正式文件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审定；

3. 负责检查委托人各类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工程量的准确性，形成正式文件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审定；

4. 负责接待施工、监理等投标单位的现场踏勘工作，回答现场问题；

5. 按照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委托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各参建单位的合同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果有），以委托人的站位角度管理参建各方，在委托人的统一安排下，科学规范的组织项目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合同工作规范推进，避免出现管理责任问题和审计问题；

6. 负责审定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施工各阶段文件，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7. 负责检查工程实体和档案资料的合法合规，对不规范、有错误的参建各方工作，做出对应的管理措施，报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8. 检查参建各方的结算文件，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委托人的标准要求开展内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的起草、各类管理文件的收集整理、各项管理工作的归纳总结等；

9. 协调委托人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协助业主处理工程索赔；

10. 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向委托人移交竣工资料；

11. 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完工总结。

六、项目管理目标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方，对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对本工程建设进行科学合理的预测和规划，充分预计各种风险情况，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管理各项控制目标。

1.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本工程应以甲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投资额作为乙方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总目标，具体

以各相关合同额为标准。

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控制目标

协助甲方将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准的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3. 工程工期控制目标

督促监理和总承包单位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4. 工程质量和品质控制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品质标准：符合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和招标标准。

5. 安全管理控制目标

协调监理及总承包施工单位确保本工程无安全责任事故。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与本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专业工作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6. 项目管理行为控制目标

项目管理全过程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建设廉洁、优质、高效工程，预防腐败，杜绝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阳光工程”的实现。加强项目管理和廉政建设，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做到项目管理各项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7.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负责监督、控制、协调、管理各设计单位和各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分包商）的工作，负责解决和协调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安全、进度、技术方案、质量、成本等计划的全面实现。

(1) 设计方

甲方委托乙方在该项目中协助负责对设计方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建安工程设计合同的约定，监督并管理设计单位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对设计方重大的设计方案应通过经济技术论证进行审定。协助甲方提供设计条件，乙方协助甲方按照设计合同的约定，监督设计进度，检查设计深度。

(2) 施工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制订施工总承包及分包的框架，协助编制审核工程招标文件专业技术条款。乙方协助甲方按照施工合同

检查监督施工方责任的落实，在该项目建设和保修期间监督并管理施工单位履行其合同义务。

(3) 监理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监理方的管理工作。乙方根据该项目的需要，负责办理委托监理合同的签署，监督并管理监理公司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协助甲方按照监理合同检查监督监理方责任的落实，

(4)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明确本工程实施应办理的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并根据各种报审、报批手续办理流程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代业主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确保本工程按既定工作总体计划顺利实施。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内容以及项目管理各项控制目标，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组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应科学、合理，满足本工程项目管理的需要。项目管理部应与甲方参建领导进行有机衔接，合理划分工作，接受甲方的领导与监督，并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2。

2. 乙方组建的项目管理部，指定_____为项目经理，电话号码：_____，项目管理应得到乙方的充分授权，具备从事项目管理的资历和权利，且项目经理应为专职人员。

3. 乙方组建的项目管理部，所有管理人员应具备其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且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和兼职管理人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管理人员计划。

4. 乙方项目管理部内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人员计划需详细列明。所有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定后始能派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调整或者变更。

5. 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或者不适合从事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管理服务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相关的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立即进行撤换，同时将换任项目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乙方根据本条款规定进行的撤换，不得成为乙方拖延或迟延提供项目

管理服务的理由。

6. 若因乙方自身专业管理人员不足，无法满足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管理服务的专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聘请满足相应专业要求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服务，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有突发性事件或问题需要解决，乙方保证该专业相关工作人员能够随时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代表甲方处理相关工作。

八、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在甲方的领导下，为本工程提供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权限代行项目建设主体职责，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工程的建设功能需求实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行为及其它控制目标。

2. 乙方派出由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对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诸阶段，根据政府批复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其中需要甲方予以授权或支持的部分，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甲方将根据本工程的需要对乙方予以书面授权或批准。

3. 乙方应在甲方领导下管理和协调本工程的各专业工作单位，监督各专业工作单位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其合同义务，并按期就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履约情况向甲方汇报。

4. 若乙方发现或知晓本工程执行过程中的过错、瑕疵或与相关合同不符的情形，乙方除立即采取管理或补救措施外，还应同时就此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5. 编制并实施《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 自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资料及项目进展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如遇调整事项，乙方应在调整事项发生后 2 日内重新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项目管理实施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控制目标及其分解、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节点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用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以及甲方要求明确的其他内容。《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在甲方确认《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后，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履行管理职责，实现其在《项目管理实施规划》中承诺的工期、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目标。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服务，乙方承诺其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应不低于本行业同等专业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

6. 乙方应以上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准进行投资管理。

7. 乙方不得滥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享有的项目管理职权。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遵守项目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出色的技能和经验，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收第三方提供的回报或其它形式的利益。

8. 乙方应确保其代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的工作主动性、工作时间，拟定选聘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作方案；于甲方确认上述工作方案后，代表甲方以本工程建设单位身份主动统筹安排本工程的建设工作，并选聘各专业工作单位并安排监督各项施工和供货工作；协调各项政府关系并办理有关报批报备报验手续等。

9. 乙方应及时或按甲方的随时要求向甲方通报管理事务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工作指示。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所有文件、数据、信息和情况；乙方应在其办公场所备置一份反映和每日更新有关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一切信息的文件及资料，以供甲方随时查阅。

10. 乙方应严格保守代理活动中知悉的甲方秘密，遵守本合同有关保密的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泄露给本单位内其他无关人员。

11. 乙方应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包括每日进行《项目管理日记》的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做好工程例会、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工作周、月、季、年度报告及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九、甲方权利义务

1. 委托事务有指导、监督权，并对委托事务的处理有最终决定权，但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都不免除乙方的专业责任和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本工程服务团队负责人及其他任何成员或增加新的经过甲方认可的人员。

3. 在服务期间内，甲方应当在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或联系提供）与上述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包括授权乙方进行相关报批手续、施工单位管理或其他事项所需的授权委托文件。

4. 配合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对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需要甲方决策的事项及时行使决策权。

5. 甲方在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情况下应及时支付服务费。

6.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现场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十、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支付之日以甲方交付可转账或兑现的支票之日为准。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逾期乙方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降低服务费标准，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在提供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乙方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严重低于一般行业标准，或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或乙方泄漏甲方或本工程的保密资料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乙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发生经济利害关系（包括接受相关单位请吃、送礼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上述费用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所不能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包括地震、塌方、陷落、瘟疫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动、社会动乱等社会灾难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以致于任何一方因此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此种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中止履行义务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充分、

适当的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4.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有关各方的义务。本合同因此被终止时，各方应公平合理地处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单方解约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或者挂靠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而乙方亦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届支付期的服务费。

十三、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乙方从事委托事务的日常工作地点为_____。

2.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_____。

十四、知识产权

1. 任何由甲方提供或支付的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并在实际使用时应如实标明。当项目管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剩余物品及时返还给甲方。

2.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意见、建议、方案、图表及其他形式的智力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及最终文件），自乙方向甲方提出之日起，其知识产权即属于甲方。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与该等第三方发生纠纷，则乙方应

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自行负担全部相关费用，若甲方最终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抵扣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十五、保密

1. 乙方对其在签署、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一切关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负责保密，但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已公开的信息或资料除外。

2. 甲方对其在签署、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一切关于乙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均应负责保密，但乙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已公开的信息除外。

3. 除非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未曾公开的信息或资料，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然应遵守此条款。

十六、通知

1. 本合同的一切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并应发往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

2. 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以人员递送的，受送达人签收或拒绝签收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的，成功发送传真日为送达日，但必须以传真回单为准。

3. 乙方若发生地址迁移或其它变更的，须于变化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不予承担因之产生通知延误的责任及由于通知延误所造成的其他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

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以汉语为准。

4.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有关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0000289XU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曹诗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83903124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
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0200020009008907846

账号：_____

附件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附件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 岗位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本公司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承担_____所约定项目管理业务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2. 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保密监督和管理；
3.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4. 积极参加保密教育、培训，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技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保密教育；
5. 涉密人员不私自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兼职工作；
6. 涉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或违规出国（境）；
7. 涉密人员出国（境）期间受到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盘查、纠缠、威胁、策反、馈赠、扣留等情况的，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9. 遇到重大情况或个人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主动向甲方报告；
10. 积极制定有效措施预防涉密信息泄露，并无条件执行项目部制定的相关措施；
11. 发现泄密隐患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12. 合同执行完毕或从事人员离岗时，主动清退个人持有的涉密载体，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13. 脱密期内，接受甲方回访。脱密期届满后，继续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项目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管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审核业务的相关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审核业务合同有关的审核业务等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以及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单位索要和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要求或接收施工单位以及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甲方、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相互串通，扰乱工程建设秩序，破坏公平竞争。

（九）不允许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家俱、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为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

（十）如发现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第二条责任内容者，应向甲方单位领导、纪委或上级单位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_____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委托项目管理工作的全过程。

七、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
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
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
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给予最高优惠率。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在本合同项目计费依据确定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的基础上给予优惠率____%。我方承诺一旦成交即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所报优惠率的幅度承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注：

1. 本合同项目计费依据是《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2. 优惠率是指在本合同项目计费依据规定的基本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参与磋商人员近 14 天未去过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2. 我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磋商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

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代理机构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可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可后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均需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未按格式填写或未提供本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

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20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响应的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即报价优惠率最高）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0-10
2	技术方案 (59 分)	项目需求分析： 能够充分理解该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描述内容清晰合理，得 5 分； 基本理解该项目需求，分析及描述基本合理，得 3 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片面，描述简单笼统，得 1 分； 没有项目需求分析，得 0 分。	0-5
		整体服务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质量控制： (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投资控制： (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进度控制： (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合同管理 (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资料、信息管理： (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组织协调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项目收尾管理： (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应急预案 (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3	现场项目管理团队 (13 分)	项目经理： (1)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2 分，大专学历得 1 分，大专以下学历得 0 分。 (2) 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5
		人员数量： 配备的人员数量在满足招标需求（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0-2
		组织结构及专业搭配： 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完全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 4 分； 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3 分； 组织结构、专业搭配欠合理，工作经验少，得 2 分； 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合理，工作经验无，得 1 分； 未配备得 0 分。	0-4

		人员能力： 高、中级职称占比达到 40%~60%（不含 60%），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1 分；高、中级职称占比达到 60%以上（含 60%），且年龄结构合理的得 2 分。	0-2
4	类似业绩 (15 分)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管理服务业绩（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0-15
5	体系认证 (3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3
6	合计		10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